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60号文核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9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4.28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发售222,272,7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951,327,571.16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25,637,171.99元后,本行实际共收到上述A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925,690,399.17元,扣除由本行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1,176,625.91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97号验资报告。

本行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本行总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号为101220001016582325。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925,690,399.17元,其中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11,176,625.91元已于2016年9月30日划转,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7年1月26日销户。

(二)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5号文核准,本行于2018年1月19日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39,000,000.00元后,本行实际共收到上述募股资金人民币2,961,000,000.00元,扣除由本行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4,591,0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8年1月25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验)字[2018]第ZH10003号验资报告。

本行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本行的专用账户中,账号为101210001018487269。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2,961,000,000元,其中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54,591,000元已于2018年1月29日划转,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8年6月4日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扩大本行净资产，提升本行的持续盈利能力。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后，资本充足率提升，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行原自有资金与前次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